**98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會議時間** | **98年7月21日上午10時** | | | | |
| **會議地點** | **本部 216會議室** | | | | |
| **會議主持人** | **呂主任委員木琳** | | **紀錄** | | **羅郁晴** |
| **出席委員** | 丁志仁、謝國清、孫明霞、郭乃文、林嬋娟、柯文賢、黃明月、戴曉霞、陳瑞敏(吳浚郁代)、林淑貞、柯慧貞(楊志忠代)、王福林(張秀玉代)、柯正峯、王俊權(蔡惠如代)、陳執行秘書春榮 | | | | |
| **請假委員** | 曾憲政、潘文忠 | | | | |
| **列席單位及人員：** | | | | | |
| **高教司** | 劉姿君 | **技職司** | | 劉火欽 | |
| **文教處** | 黃薳玉 | **僑教會** | | 王湘月 | |
| **社教司** | 龔雅雯 | **軍訓處** | | 張秀玉 | |
| **中部辦公室** | 李美瑩、鄧進權、  郭義汶 | **中教司** | | 謝文和 | |
| **教研會** | 歐月嬌 | **國教司** | | 黃月麗 | |
| **顧問室** | 劉文惠 | **特教小組** | | 陳清風 | |
| **電算中心** | 許雅芬 | **環保小組** | | 廖雙慶 | |
| **人事處** | 張沛華 | **體育司** | | 蔡惠如 | |
| **訓委會** | 楊志忠 | **大陸小組** | | 黃冠超 | |
| **總務司** | 吳永發 | **會計處** | | 楊秀蓮、陳姿蓉、  蔡圭翎 | |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略**

**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**

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98年度第1次會議之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**參、報告事項：**

一、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98年度第1分組第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1.案由3中部辦公室「教育部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作業原則」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之租車費每天每車不得超過1萬2,000元部分，考量本方案內之租車多屬短程之定點接送，爰仍維持8,000元，惟其他場合應視實需另訂標準，並確實要求各校租用車齡為5年內之車輛。

2.其餘同意備查。

二、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98年度第2分組第1次會議之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98年度第3分組第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1.案由7社教司新增「教育部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」，原則同意備查，惟請社教司提供簡要之實施績效書面資料(業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參考)。

2.其餘同意備查。

四、教育部98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占全部補助金額之比率(截至6月30日止)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1.請各單位就所主管之各項補助計畫及早規劃，確實掌握執行狀況並加速辦理各項行政作業，俾儘早撥款，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。

2.請會計處對於預算執行落後之單位，於核列次年度預算額度時，適度加以調整減列。

3.請各單位注意撥款時效，如須俟辦理以前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後再據以補助時，亦應適切安排考評時間，俾避免導致受補助單位預算執行期間過於短促。

4.其餘同意備查。

五、教育部98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六、教育部99年度各項特定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1.「規劃中小學教師從事教學實務研究試辦方案」所需試辦經費，請國教司於完成方案規劃後檢討於原有預算額度內調整編列。

2.餘洽悉。

七、教育部96至98年度補助原則或要點之變動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1.各單位之補助原則或要點請檢討儘量整併、精簡或採跨司處共用方式，擬新增時，應先檢視原有之補助原則或要點，有無可調整併入者。

2.各單位補助原則或要點整併有成果者，請會計處簽報對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獎勵。

3.同意備查。

**肆、散會：**(上午11時30分)